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 12 屆第 13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09：30

二、地點：zoom 線上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林主席佳和、詹副主席淳琪、石委員明謹、徐委員崧博

四、列席人員：秘書長方靖仁、副秘書長焦佳弘、秘書處同仁、裁判組 劉松和組  
長、桃園國際 李鎮宇先生

五、主 席：林佳和主席 記錄：秘書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台乙聯賽桃園國際 李鎮宇球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1. 本案概要為桃園國際球員於技術區對場上裁判執法有異議，數次出聲鼓譟，經第四裁判與現場官員規勸後有所收斂；中場時桃園國際 10 號球員李鎮宇至裁判席向本會裁判組組長劉松和先生解釋鼓譟內容未有諷刺意味，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且球員情緒激動表達不滿，經裁判及該隊職員勸阻後返回技術區。

2. 當晚李鎮宇球員於 FB 上傳影片以五字經多次口出穢言謾罵本會裁判組組長劉松和先生。

3. 上述事件本會秘書處認為此行為已構成恐嚇威脅之意圖，故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決 議：1. 因劉松和先生為競賽官員，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44 條，經加重二分之一處罰後，處停賽一場，併處兩萬兩千五百元罰金。

2. 建請桃園國際應督促 李鎮宇先生於公開平台向裁判長劉松和先生道歉，以維足球運動健康、安全與公平競爭之正當風氣，保障共同從事與努力足球運動夥伴之尊嚴。

九、散會